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具有投票權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3,29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注意，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所有董事，即姬廣飛先生、李江女士、張煥平先生、李罔先生、袁峰先生、鍾卓勳先生、周健男先生、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所投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 | |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所投總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2. | a. | 重選李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 b. | 重選周健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 c. |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 d. | 重選呂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3. |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4.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5. | (1)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其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 | (2)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1,508,560,371 100.00% | 0 0.00% | 1,508,560,371 |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

* 僅供識別